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或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战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2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法人治理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方式	会议审议议案	
2022 年 3 月 2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通讯方式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1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1	关于变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1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通讯方式	1	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的议案

2022年8月2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1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年10月2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1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年12月13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通讯方式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2年12月3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通讯方式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发行定价及定价原则
			2.6	限售期安排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无需编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以上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二、2022年度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依法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工作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应的法律法规，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工作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认为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有效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六）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相关审议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等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审核意见，维护了公司、激励对象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监督董事和高级人员的履职行为，推动公司依法合规经营。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从严把关，确保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同时，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

大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确保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有效运行，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7日